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44號

原告 陳智傑

張巧怡

陳貴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鄧智勇律師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4762號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8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不得執本院110年4月30日桃院祥天110年度司執字第3364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」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

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，為被告所否認，顯然兩造就原告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不安之狀態，參諸首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不安狀態，於法有據，合先敘明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

### 一、原告主張

（一）被告前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許核發108年度司票字第593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。嗣被告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因執行無效果，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司執字第3364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。被告復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現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476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並經本院囑託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8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與前開本院強制執行事件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。

（二）惟被告兩次聲請執行期間已逾3年，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請求權顯已罹於3年時效，原告自得拒絕給付。是本件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則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即應予撤銷，被告不得再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又系爭本票之請求權既不存在，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即無法律上原因，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等語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 系爭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2. 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3. 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。4. 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

### 二、被告答辯

113年間被告有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#### （一）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是否罹於時效？

1.按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、中段規定：「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」

2.查被告於110年4月20日首次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於110年4月30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而終結；被告嗣於114年9月16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案件索引卡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可見被告本次聲請強制執行已逾3年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。

3.被告雖辯稱113年間有換發債權憑證云云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且系爭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中亦無此記載（見桃簡卷第10頁）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並不可採。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，且原告已為時效抗辯，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，即屬有據。

#### （二）系爭執行程序是否應撤銷？被告是否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？

1.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：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」

2.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已如前述。是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均應予撤銷，被告

亦不得再以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(三) 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？

1.按民法第179條規定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

2.原告固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云云。然本件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雖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惟債權本身並未歸於消滅，亦即被告對原告仍具有本票債權存在，是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仍有法律上原因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應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执行程序，並確認系爭本票之本金、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，故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編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 
書記官 張淑芬

附表

| 發票人         | 票面金額 | 發票日       | 到期日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陳智傑、張巧怡、陳貴祥 | 40萬元 | 107年5月30日 | 108年3月4日 |